

---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拟竞价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就“公司竞价收购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公司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事项，认为该交易虽然并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但公司将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签署：涂书田、刘二飞、周冬华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